

# 和泰保險經紀人



## 匯率風險暨外匯相關法規

## 在職訓練課程

銷售【外幣收付非投資型保險商品】招攬資格者適用



# 課程大綱



課程舉辦法源依據與辦法

招攬應注意事項

相關法規介紹

匯率風險及其他風險揭露與告知



# 法源依據與辦法

# 法源依據與辦法



- 人身保險業辦理外幣收付非投資型人身保險業務應具備資格條件及注意事項第八點修正規定辦理
- 銷售該等保險商品之業務員應通過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所舉辦之特別測驗，並完成資格登錄。
- 各人身保險業每年應為其舉辦至少一小時之匯率風險及外匯相關法規在職教育訓練課程，當年度未參加或未通過訓練者，應暫停授權其次一年度招攬該等保險商品。

資料來源：

[https://www.ib.gov.tw/ch/home.jsp?id=35&parentpath=0,2&mcustomize=multimessage\\_view.jsp&dataserno=202106030001&dtable=Law](https://www.ib.gov.tw/ch/home.jsp?id=35&parentpath=0,2&mcustomize=multimessage_view.jsp&dataserno=202106030001&dtable=Law)



# 招攬應注意事項



# 招攬應注意事項

- 應向保戶出示招攬資格相關證明。
- 應於要保書及商品簡介明顯處揭露保險費收取方式、匯款費用之負擔及商品所涉匯率風險及商品幣別所屬國家之政治、經濟變動風險等。
- 應提供匯率風險說明書，且應採該保險商品收付幣別最近十年內之最高、平均及最低等三種匯率情境，以視覺化方式就死亡保險給付、簽訂保險契約時收取之保險費，分別於三種匯率情境下折合新臺幣計算之金額，以及其匯兌損益之差額舉例說明。
- 應至少每年一次向要保人揭露該等保險商品當年度解約金、死亡保險金額及生存保險金額等給付項目折合新臺幣計算後之參考價值。其提供方式由保險人與要保人約定之。
- 應瞭解要保人之需求與承受匯率風險能力，銷售該等保險商品前並應建立商品適合度政策。



# 相關法規介紹



# 相關法規目錄

保險業辦理外匯業務管理辦法

管理外匯條例

外匯收支交易辦法

# 保險業辦理外匯業務管理辦法



## 第 1 條

本辦法依中央銀行法第三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本辦法有關保險業之規定，於保險法所稱之保險業及外國保險業均適用之。

## 第 3 條

保險業得辦理外匯業務如下：

- 一、以外幣收付之**人身**保險業務。
- 二、以外幣收付之**財產**保險業務。但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所訂之業務範圍為限。
- 三、以外幣收付之**再保險**業務。
- 四、以外幣收付之**投資型年金保險**，於年金累積期間屆滿時轉換為**一般帳簿**之即期年金保險，約定以新臺幣給付年金者。
- 五、以第一款所指保險之**保險單為質之外幣放款**。
- 六、**財富管理業務**涉及外匯業務之經營者。
- 七、辦理擔任**外幣聯合貸款案**參加行之外幣放款業務。
- 八、其他經中央銀行（以下簡稱本行）許可辦理之外匯業務。

# 保險業辦理外匯業務管理辦法



## 第4條

保險業有關外匯業務之經營，**應向本行申請許可**後，始得辦理。保險業得申請辦理前條各款全部或一部之業務項目，並由本行依其業務需要，於該條各款範圍內分別許可之；本行並得就同條第八款許可之業務，另訂或於許可函中載明其他應遵循事項。未經本行許可之外匯業務不得辦理之。

## 第5條

保險業申請辦理外匯業務，除本辦法另有規定者外，應由**總機構**備文，檢附第六條規定書件向本行申請許可。外國保險業申請辦理外匯業務，應由在**我國境內設立之分支機構備文**，檢附第六條規定書件向本行申請許可。



# 保險業辦理外匯業務管理辦法

## 第6條

保險業申請辦理第三條外匯業務時，應檢附下列書件：

- 一、金管會核發之**營業執照影本**。
- 二、董事會決議辦理各該業務議事錄或外國保險公司總公司（或區域總部）**授權書**。
- 三、金管會核准辦理各該業務之**證明文件**。
- 四、經法規遵循、稽核及會計部門單位主管簽署符合主管機關相關法令規範或會計準則之**聲明書**。
- 五、**營業計畫書**（內容應包括業務簡介、作業流程、款項收付等項目）。
- 六、**重要事項告知書**（含風險告知）。
- 七、其他本行規定之文件。

保險業申請辦理第三條第三款及第七款業務時，免檢附前項第三款及第六款規定文件。



# 保險業辦理外匯業務管理辦法

## 第 7 條

保險業申請辦理外匯業務時，所送各項書件不完備或應記載事項不充分，經通知**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者，本行得退回其申請案件。

## 第 8 條

保險業申請許可辦理外匯業務，經審查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行得駁回其申請：

- 一、申請資格**不符第五條規定**。
- 二、最近一年有**違反本辦法或其他外匯相關規定且情節重大**，或經本行限期改正，屆期仍未改善者。
- 三、其他事實足認為**有礙業務健全經營或未能符合金融政策要求**之虞者。



# 保險業辦理外匯業務管理辦法

## 第 9 條

保險業經辦各項外匯業務，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本行得按其情節輕重，廢止或撤銷許可外匯業務之一部或全部：

- 一、發給許可函後六個月內未開辦者。但有正當理由申請延期，經本行核准，得延長三個月，並以一次為限。
- 二、違反第四條第三項規定，或違反本辦法其他規定且情節重大，或經本行限期改正，屆期仍未改正。
- 三、經本行許可辦理各項外匯業務後，發覺原申請事項有虛偽情事，且情節重大者。
- 四、有停業、解散或破產之情事者。
- 五、其他事實足認為有礙業務健全經營或未能符合金融政策要求之虞者。

# 保險業辦理外匯業務管理辦法



## 第 10 條

保險業辦理各項外匯業務，應先確實辨識顧客身分或基本登記資料及憑辦文件是否符合規定。

## 第 11 條

本行得要求保險業報送外匯業務相關報表，其格式由本行另定之。保險業並應確保報表之完整與真實。

保險業辦理外匯業務應確實依收付款項向銀行業辦理結匯，並將結匯明細資料留存以供查核。

## 第 12 條

本行於必要時得派員查閱保險業辦理外匯業務有關帳冊文件，或要求其於期限內據實提出財務報告或其他相關資料。



# 保險業辦理外匯業務管理辦法

## 第 13 條

除本辦法或本行另有規定外，以外幣收付之保險，其相關款項之收付均不得以新臺幣為之；其結匯事宜應由要保人或受益人依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辦法（以下簡稱申報辦法）之規定，逕向銀行業辦理。

投資型年金保險累積期間屆滿時轉換為一般帳簿之即期年金保險，得約定以新臺幣給付年金，並由保險業依申報辦法等有關規定辦理結匯。

以外幣收付之財產保險，得依下列規定進行新臺幣收付：

- 一、憑要保人提供之保險標的涉及出、進口貨物或提供跨境服務之相關證明文件，及與要保人約定收受等值之新臺幣保險費。
- 二、憑受益人提供之新臺幣證明文件為新臺幣保險給付，如涉及結匯事宜，則由財產保險業依申報辦法等有關規定逕向銀行業辦理結匯。

前項要保人或受益人應為申報辦法第三條定義之公司、行號、團體、個人。保險業辦理第三條第二款及第三款業務，其收付幣別得依保險契約約定之外幣收付，如涉及外幣間兌換並應由保險業逕向銀行業辦理。



# 保險業辦理外匯業務管理辦法

## 第 14 條

保險業辦理第三條第五款及第七款業務之資金來源，應以保險業用於國外投資之自有外幣資金為限。

保險業經許可辦理第三條第七款業務者，應遵循下列規定：

- 一、放款對象以國內顧客為限。
- 二、應確認主辦行確依本行「銀行業辦理外匯業務作業規範」第六點有關憑辦文件、兌換限制及外債登記等規定辦理。

## 第 15 條

保險業銷售之投資型保險商品，如連結衍生性商品並涉及外匯者，其投資標的內容不得涉及下列範圍：

- 一、本國貨幣市場之新臺幣利率指標及匯率指標。
- 二、相關主管機關限制者。

# 保險業辦理外匯業務管理辦法



## 第 15-1 條

保險業經本行許可辦理保險相關外匯業務者，得於其經許可業務範圍內接受**同一保險業**之國際保險業務分公司委託，代為處理國際保險業務；其受託處理業務應依國際金融業務條例、國際金融業務條例施行細則及其他有關規定辦理。

## 第 15-2 條

保險業辦理外匯業務，涉及以**人民幣**收付者，除本行另有規定外，準用本辦法之規定。

# 管理外匯條例摘要



## 第 4 條

管理外匯之**行政主管機關(金管會)**辦理左列事項：

- 一、政府及公營事業外幣債權、債務之監督與管理；其與外國政府或國際組織有條約或協定者，從其條約或協定之規定。
- 二、國庫對外債務之保證、管理及其清償之稽催。
- 三、軍政機關進口外匯、匯出款項與借款之審核及發證。
- 四、與中央銀行或國際貿易主管機關有關外匯事項之聯繫及配合。
- 五、依本條例規定，應處罰鍰之裁決及執行。
- 六、其他有關外匯行政事項。



# 管理外匯條例摘要

## 第 5 條

掌理外匯**業務機關**(**中央銀行**)辦理左列事項

- 一、外匯調度及收支計畫之擬訂。
- 二、指定銀行辦理外匯業務，並督導之。
- 三、調節外匯供需，以維持有秩序之外匯市場。
- 四、民間對外匯出、匯入款項之審核。
- 五、民營事業國外借款經指定銀行之保證、管理及清償稽、催之監督。
- 六、外國貨幣、票據及有價證券之買賣。
- 七、外匯收支之核算、統計、分析及報告。
- 八、其他有關外匯業務事項。

# 管理外匯條例摘要



## 第 6-1 條

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之等值外匯收支或交易，應依規定申報；其申報辦法由中央銀行定之。

依前項規定申報之事項，有事實足認有不實之虞者，**中央銀行**得向申報義務人查詢，受查詢者有**據實說明**之義務。

# 管理外匯條例摘要



## 第 8 條

中華民國境內本國人及外國人，除第七條規定應存入或結售之外匯外，得持有外匯，並得存於**中央銀行**或其**指定銀行**。其為外國貨幣存款者，仍得提取持有；其存款辦法，**由財政部會同中央銀行定之**。

## 第 9 條

出境之本國人及外國人，每人攜帶外幣總值之限額，**由財政部**以命令定之



# 管理外匯條例摘要

## 第 19-1 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行政院得決定並公告於一定期間內，採取關閉外匯市場、停止或限制全部或部分外匯之支付、命令將全部或部分外匯結售或存入指定銀行、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

- 一、國內或國外經濟失調，有危及本國經濟穩定之虞。
- 二、本國國際收支發生嚴重逆差。

前項情事之處置項目及對象，應由行政院訂定外匯管制辦法。

行政院應於前項決定後十日內，送請立法院追認，如立法院不同意時，該決定應即失效。

第一項所稱一定期間，如遇立法院休會時，以二十日為限。

## 第 19-2 條

故意違反行政院依第十九條之一所為之措施者，處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下罰鍰。

前項規定於立法院對第十九條之一之施行不同意追認時免罰。

# 管理外匯條例摘要



## 第 20 條

違反第六條之一規定，故意不為申報或申報不實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六十萬元以下**罰鍰；其受查詢而未於限期內提出說明或為虛偽說明者亦同

## 第 22 條

以**非法買賣**外匯為常業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與營業總額等值以下之罰金；其外匯及價金沒收之。



# 外匯收支交易辦法摘要

## 第 1 條

本辦法依**管理外匯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六條之一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中華民國境內**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等值外匯收支或交易之資金所有者或需求者（以下簡稱申報義務人），應依本辦法申報。

外國公司或外國有限合夥在中華民國境內依法辦理設立登記之全部分公司或分支機構，視為同一申報義務人，並以配發統一編號之首家分公司或分支機構名義辦理申報。



# 外匯收支交易辦法摘要

## 第 3 條

本辦法所用名詞定義如下：

- 一、銀行業：指經本行許可辦理外匯業務之銀行、全國農業金庫股份有限公司、信用合作社、農會信用部、漁會信用部及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 二、外匯證券商：指證券業辦理外匯業務管理辦法所稱之外匯證券商。
- 三、公司：指依中華民國法令在中華民國組織登記成立之公司或外國公司在中華民國境內依法辦理設立登記之分公司。
- 四、有限合夥：指依中華民國法令在中華民國組織登記之有限合夥或外國有限合夥在中華民國境內依法辦理設立登記之分支機構。
- 五、行號：指依中華民國商業登記法登記之獨資或合夥經營之營利事業。
- 六、團體：指依中華民國法令經主管機關核准設立之團體。
- 七、辦事處：指外國公司在中華民國境內依法辦理設置之在臺代表人辦事處。
- 八、事務所：指外國財團法人經中華民國政府認許並在中華民國境內依法辦理設置登記之事務所。
- 九、個人：指年滿二十歲領有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臺灣地區相關居留證或外僑居留證證載有效期限一年以上之自然人。
- 十、非居民：
  - (一) 非居民自然人：指未領有臺灣地區相關居留證或外僑居留證，或領有相關居留證但證載有效期限未滿一年之非中華民國國民。
  - (二) 非居民法人：指境外非中華民國法人。

# 外匯收支交易辦法摘要



## 第 4 條 (逕行結匯申報)

下列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義務人得於填妥申報書後，**逕行**辦理新臺幣結匯。但屬於第五條規定之外匯收支或交易，應於銀行業確認申報書記載事項與該筆外匯收支或交易有關合約、核准函等證明文件相符後，始得辦理：

- 一、公司、行號、團體及個人出口貨品或對非居民提供服務收入之匯款。
- 二、公司、行號、團體及個人進口貨品或償付非居民提供服務支出之匯款。
- 三、**公司、行號每年累積結購或結售金額未超過五千萬美元之匯款**；團體、個人每年累積結購或結售金額未超過五百萬美元之匯款。但前二款及第五條第四款之結購或結售金額，不計入其當年累積結匯金額。
- 四、辦事處或事務所結售在臺無營運收入辦公費用之匯款。
- 五、**非居民每筆結購或結售金額未超過十萬美元之匯款**。但境外非中華民國金融機構不得以匯入款項辦理結售。

申報義務人為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出、進口貨品之外匯收支或交易以跟單方式辦理新臺幣結匯者，以銀行業掣發之出、進口結匯證實書，視同申報書。

# 外匯收支交易辦法摘要

和泰保經聯合團隊  
HO TAI INSURANCE BROKER



## 第 5 條 (需檢附文件)

下列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義務人**應檢附**與該筆外匯收支或交易有關合約、核准函等證明文件，經銀行業確認與申報書記載事項相符後，始得辦理新臺幣結匯：

- 一、公司、行號**每筆結匯金額達**一百萬美元以上之匯款。
- 二、團體、個人**每筆結匯金額達**五十萬美元以上之匯款。
- 三、經有關主管機關核准直接投資、證券投資及期貨交易之匯款。
- 四、於中華民國境內之交易，其交易標的涉及中華民國境外之貨品或服務之匯款。
- 五、依本行其他規定應檢附證明文件供銀行業確認之匯款。

# 外匯收支交易辦法摘要

和泰保經聯合團隊  
HO TAI INSURANCE BROKER



## 第 6 條

下列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義務人應於檢附所填申報書及相關證明文件，經由銀行業向本行申請核准後，始得辦理新臺幣結匯：

- 一、公司、行號每年**累積結購或結售金額超過五千萬美元**之必要性匯款；團體、個人每年累積結購或結售金額**超過五百萬美元**之必要性匯款。
- 二、**未滿二十歲**領有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臺灣地區相關居留證或外僑居留證證載有效期限一年以上之自然人，**每筆結匯金額達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之匯款**。
- 三、下列**非居民每筆結匯金額超過十萬美元**之匯款：
  - (一) 於中華民國境內承包工程之工程款。
  - (二) 於中華民國境內因法律案件應提存之擔保金及仲裁費。
  - (三) 經有關主管機關許可或依法取得自用之中華民國境內不動產等之相關款項。
  - (四) 於中華民國境內依法取得之遺產、保險金及撫卹金。
- 四、其他必要性之匯款。

辦理前項第二款所定匯款之結匯申報者，應由其法定代理人代為辦理，並共同於申報書之「申報義務人及其負責人簽章」處簽章。

# 外匯收支交易辦法摘要

和泰保經聯合團隊  
HO TAI INSURANCE BROKER



## 第 7 條

申報義務人至銀行業櫃檯辦理新臺幣結匯申報者，銀行業應**查驗身分文件**或**基本登記資料**，輔導申報義務人填報申報書，辦理申報事宜，並應在申報書之「銀行業或外匯證券商負責輔導申報義務人員簽章」欄簽章。

銀行業對申報義務人至銀行業櫃檯辦理新臺幣結匯申報所填報之申報書及提供之文件，應妥善保存備供稽核及查詢，其**保存期限至少為五年**。



# 匯率風險及其他風險

## 揭露與告知

# 匯率風險及其他風險揭露與告知



- 凡以外幣收付之非投資型人身保險相關款項均以外幣支付，即本保險之保險費交付係由要保人以外匯存款、結購外幣或外幣現鈔，存入或匯入保險公司指定之外匯存款戶，匯率風險由要保人負擔。
- 在要保人以新台幣兌換成外幣之方式分期繳納保險費時，可能因每期兌換匯率之不同而產生匯兌損益。
- 保險公司以外幣經由外匯存款戶給付予受益人保險金額或給付要保人有關保險單相關款項後，受益人或要保人如果想要將外幣兌換成新台幣，則可能因兌換匯率之不同而產生匯兌損益。
- 本保險是以外幣收付非投資型人身保險，保險費的繳交及各項保險給付皆以同一外幣為之，要保人需留意外幣在未來兌換成新台幣因時間、匯率的不同，產生匯兌上的差異，這差益可能使要保人享有匯兌價差的收益，或可能造成損失。



- 新台幣升值
- 即相對外幣貶值，例如：新台幣對美元之匯率由 32.00 升至 30.00，表示原 1 美元可兌換新台幣 32 元，變為 1 美元僅可兌換新台幣 30 元。
- 新台幣貶值
- 即相對外幣升值，例如：新台幣對美元之匯率由 32.00 貶至 33.00，表示原 1 美元可兌換新台幣 32 元，變為 1 美元可兌換新台幣 33 元。



狀況	【例 1】	【例 2】
簽約時：美元對新臺幣的匯率	32.00	32.00
簽約時：10 萬美元保險金額可兌換新臺幣	3,200,000	3,200,000
保險給付時：美元對新臺幣的匯率	33.00	30.00
保險給付時：10 萬美元保險金額可兌換新臺幣	3,300,000	3,000,000
匯兌損益	100,000 ( 匯兌利益 )	-200,000 ( 匯兌損失 )



## 要保人或受益人可能於以下情況面臨因外幣 與新臺幣兌換之匯率風險

### 繳納保險費

領取各種保險金、解約金、滯納金或因年齡錯誤造成溢繳所須退還之保險費時，保險公司均係以外幣經由外匯存款戶給付，如要保人或受益人自行將外幣兌換成新臺幣時，每次兌換後所取得的金額可能有所增減。

### 行使契約撤銷權

因領取各種保險金、解約金等行政作業時間差所產生的匯率風險。

課程結束

和泰保經聯合團隊  
HO TAI INSURANCE BROKER



請完成課後測驗並測驗合格

以符合招攬資格規範